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兴龙先生提议召开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兴龙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5-028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：向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，向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，向广东泰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广东泰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，向木垒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扬州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广开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哈尔滨泰胜风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，向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，向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

不超过人民币 0.5 亿元的担保，向泰胜风能（嵩县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的担保。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5-030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中汉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的事项，资助期限 1 年，资金占用费年化 3.5%；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2025-031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